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侑憶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838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侑憶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83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鞋子1雙，經鑑定係屬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商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民國111年9月8日保二刑一字第1110209022號函移送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因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10年度偵字第83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。

（二）又前揭案件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鞋子1雙，乃係侵害美商克洛克斯有限公司名稱「CROCS」等商標權之物品，此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資料、鑑定證明書等存卷可查（偵卷

01 第27至30頁)，是不問該雙鞋子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依商標  
02 法第98條予以沒收，故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該雙  
03 鞋子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  
05 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韋智堯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扣案物品
1	仿冒名稱「CROCS」等商標權之鞋子1雙